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份每半
元萬十三年全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特載

立法院秘書長函

逕啟者 查中華民國三十七年行憲第一屆立法院，業已依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六項之規定，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即本年五月八日）自行集會，並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之規定，經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在國民大會堂互選院長，發出票數六百一十四票，開出票數六百一十四票，有效票數六百零八票，廢票六票，合計六百一十四票，選舉結果，委員孫科得五百五十八票，當選為院長，同日下午仍在國民大會堂互選副院長，發出票數六百一十九票，開出票數六百一十九票，有效票數六百一十二票，廢票七票，合計六百一十九票，選舉結果，委員陳立夫得三百四十三票，當選為副院長，業經紀錄在案。相應將經過情形專函奉達，即請
督照轉陳為荷。此致
總統府秘書長

立法院秘書長張肇元啓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第一屆監察院集會預備會議臨時秘書長函

敬啟者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第三次預備會議，選舉院長，出席委員一百三十六人，十時四十分選舉完畢，投票結果，于委員右任得一百一十八票，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數，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當選為監察院院長。相應將選舉院長經過情形，函請
查照轉呈為荷。此致
總統府秘書長

第一屆監察院集會預備會議臨時秘書長李崇實

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第一屆監察院集會預備會議臨時秘書長函

敬啟者 三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第六次預備會議，第三次選舉副院長，出席委員一百四十八人，十時三十分選舉完畢，投票結果，劉委員哲得七十八票，已得出席委員較多數之票數，依照監察院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上段之規定，當選為監察院副院長。相應將選舉副院長經過情形，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總統府秘書長

第一屆監察院集會預備會議臨時秘書長李崇實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吳承侃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培桂權理陝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派何讓權理甘肅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派劉象山為北平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傳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協熙為駐丹麥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謝國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鑑民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田福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永鈞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錢毓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偉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朋壽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成智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揆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編審陳健午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過永昌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東白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功生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劉泰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會認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伯心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源琳為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自新為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漢、黃佐庭為地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惠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家敏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宗鏗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崇寬一員以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文蔚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程德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德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丕模為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焱宗為西康省甯區合作督導處督導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豐年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捷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治泰、王公言、李希賢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竇春蒼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齋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暎署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敬亭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百之、汪冰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定寰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俊署綏遠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繼昭一員以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繼祖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克敬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凌署汕頭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〇一八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陝西省龍駒設治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龍駒設治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設治局置局長一人，聘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管轄區內行政及自治事項。
- 第三條 本設治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戶政禁政警政役政衛生社會選舉及有關民政軍事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地稅捐及有關財政田糧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農工商礦等建設事項。
- 第四條 本設治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軍法承審員戶政主任指導員督學督導員各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七人，事務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 第五條 本設治局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 第六條 本設治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本設治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二三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西安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府秘戶字第四二四七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田樹蘭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

，相應將該民西北大學在案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送，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已鈐印附在檢證明書一件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通緝機關
何海豐	男		天增城			殺人	三月廿二	廣東	高檢
何水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石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日波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巫成裕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巫貴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確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巫蒼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淦池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陳國南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陳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高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躋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成卿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溫如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如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文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佳賀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黃佳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佳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開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寶賢	同		同			同	三月廿二	同	同

姓名
別性
齡年
籍國原
處所居住
業職
原因取得
稱謂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國原
業職
處所居住
關機轉
關機轉
關機轉
備

(信利口山) 氏田松	(子方奈部矢) 玉仲王	(江菱輪三大) 江菱鄭	(工ノ本川) 悅李黃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三	歲八十三	歲六十三	歲三十四
縣瀉新本日	縣玉埧本日	阪大本日	縣瀉新本日
七第街明昆市陽潘	山枋縣雄高省灣臺	鄉服五縣北臺省灣臺	港鹿縣中臺省灣臺
號五無	號五第一路山枋鄉	號七第港母鴨村寮	號四六第路族民鎮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田學揚	夫 寶環王	夫 欽神鄭	夫 欽朝黃
男 三	男 四	男 三	男 三
歲九十三	歲五十四	歲九十三	歲三十五
縣邑臨省東山	市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商	醫	員警	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潘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六年七十三	日 月六年七十三	日 月六年七十三	日 月六年七十三
號三二八第字取京人	號七七第七字取京人	號五七七第七字取京人	號四七七第七字取京人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合字六四〇號

呈請人 方金濤 上海泰興路春陽里七號
發明物品 香料特種調和持久劑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香料特種調和持久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之半聚合苯醌類及塑膠作成之香料調和持久劑，准予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香料之揮發皆由於其分子之氯化，分子短小，則流動性大，易於氯化，亦易於揮發，如香料中雜以大分子或長分子之物質，則由於後者之阻碍，可以使小分子物質亦不易流動氯化揮發，且可使各單體氯化較為平均，香料之色調因之更形柔和，曾經將苯乙醌及甲基丙醌酸甲脂加百分之二過氧化苯酸，或用種子聚合法，在水浴上聚合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聚合完成冷卻，加特種制止劑，如幾奴尼 Hydronine，令其不再繼續聚合，呈濃厚液體狀態，是為半聚合苯乙醌 Polystyrene，半聚合甲基丙醌酸甲脂 Polymerized methyl Crotonate，然後加入各種香料，應用於雪花膏香水香粉等物內，能使其香味格外持久芬芳動人，查該項香料持久劑堪稱為一種新型物品，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合字第六四一號

姓名 震旦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南京太平路三九三號
物品 空氣泡沫劑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氣泡沫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泡沫劑，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每八十磅牛角粉（或其他含有多量氯化物之物品），滲入二十五介侖之水及十二磅熟石灰，混合調勻後，倒入備有攪動器之高壓鍋中，以直接或間接火力徐徐加熱，迨壓力達每平方吋五十磅時，將攪動器使之旋轉，在此溫度間持續二小時後，停止加熱，冷卻後放出液體，乘熱過濾之，由清液中取出定量之液體，用硫酸滴定之，使達中和點，量清液之總體積，用六十度飽美之硫酸中和之，再使熱之，經過濾後，傾入蒸發器內蒸發，迨其比重為 1.05 時，加入 1.5% 防腐劑，再過濾之，即成空氣泡沫劑，淨得約為十二介侖，使用方法，以每百介侖之水滲入六介侖之泡沫劑，可產生約等於八百至一千介侖水量之泡沫，於使用滅火幫浦輸水時，滲入少量之此項泡沫劑，利用特製之出水特製噴管，使藥液與空氣混合後，即能噴出大量泡沫，增加原有流質之體積八至十倍，噴在油火上，始終浮在表面，使養氣隔絕，而火立熄，查以上述方法配製之泡沫劑，尚屬新創，經試驗結果，尚合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石言 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兼監長 男 年六十一歲 四川長壽人 住涪陵電燈公司
長壽縣漢丹鄉
余海濤 同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男 年三十一歲 四川都都人 住涪陵中山路五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石言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余海濤不受懲戒。
事實
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許，所內人犯將監房圍牆挖孔竄出，攀援緊連牆外之公共廁所屋脊，脫逃盜匪案犯雷獻廷等七名，煙犯陳炳南等四名，共計十一名，涪陵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據報馳往勸查屬實，除將值班看守朱炳章黃在福等交付偵查外，據情呈報四川高等法院核明，將該所長兼監長及該候補看守長先行停職，並轉呈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黃石言身任看守所所長兼監長，竟於白晝發生人犯挖牆脫逃情事，且多為盜匪案犯，核閱涪陵地方法院原呈所述勸查情形，曾於緊連該所圍牆外之公共廁所內拾得小篋刀一柄，刀之兩面均糊有石灰及泥土，顯係為逃犯等挖牆之具，該圍牆所挖之穴孔，牆內離地面約五尺許，牆外距公共廁所之屋脊亦有數尺之高，該犯等用刀挖鑿磚砌圍牆，爬上爬下，當非短促之二三十分鐘所能竣事，且時在白晝，刀從何來，該所長及員守人等竟毫無察覺，其疏忽職務之咎，實屬異常重大，雖據辯稱，到任以來，目睹監所牆垣舍多已朽壞，深自警惕，平時如何督飭員守加強戒護等語，然既發生此重大疏忽情事，徒託空言，要難解免其在懲戒法上應得之咎，至被付懲戒人余海濤，據辯稱在肇事之前四日，即已因事請假離所回都都原籍，附呈原准假單及人犯脫逃後都都電信局囑接黃所長長途電話通知單並復電收據，又同時往商都都法院看守所所長陳伯鈞協同緝捕逃犯之證明書等件，尚屬可信，自可從寬免於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海濤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黃石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